

普宁市丰和纺织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普宁市丰和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1. 概 述	2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示方式.....	3
2.2.1. 网络平台公示.....	3
2.2.2. 报纸公示.....	3
2.3. 查阅情况.....	3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5.2. 公开方式.....	7
6. 诚信承诺.....	8

1. 概 述

项目名称：普宁市丰和纺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普宁市丰和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汕堪高速公路北侧（M2 地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8430827°，北纬 23.31563717°。

项目性质：技改。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17 纺织业。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十四、纺织业 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3640.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370 平方米。

项目投资：技改后全厂总投资 2850 万元，环保投资 274 万元。

建设内容：本次技改项目不另行扩建厂区，在原有生产车间淘汰原审批项目 3 台高温溢流染色缸（250kg）、12 台高温溢流染色缸（1000kg）和 8 台缩水机，增添 6 台精炼机、27 台高温溢流染色缸（500kg）、3 台开幅机、2 台定型机等，改变产品生产工艺，减少污水处理设施等。技改后年产针织布 3000 吨（含印花 2000 吨）、涤纶弹力布 3431 吨、弹力布 3000 吨。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全本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的反对意见，因此可以认为项目附近公众及单位不反对项目的建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属于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只需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2.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本项目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28日，共计11个工作日。

2.2.1. 网络平台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环评互联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28日共计11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2.2-1所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bbs.net/thread-596257-1-1.html>。环评互联网为环评项目受众较广的资讯查询、发布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中关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2.2.2. 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在揭阳日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4月28日（共2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2.2-2~图2.2-3。揭阳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公示期间不少于2次的要求。

2.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图 2.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2.2-2 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4 月 26 日报纸公示照片



图 2.2-3 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4 月 28 日报纸公示照片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无未采纳情况。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司组织环评项目组对该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踏勘，在调查环境现状和收集有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法律法规，以建设单位已经备案的技术改造备案结果（代码：2105-445281—04-02-409795）编制了《普宁市丰和纺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告书的征求意见过程中，综合收到的意见反馈并结合处理中心对进驻企业的生产管理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明确项目技改过程仅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新增产品产能，项目名称确定为“普宁市丰和纺织技术改造项目”，并重新进行了投资备案（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为 2306445281-04-02-479818），我司以此调整并形成《普宁市丰和纺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环评互联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普宁市丰和纺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编制完成，可以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需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本项目报批前公开在环评互联网上进行，公示截图见图 5.2-1 所示，公示网址 <https://www.eiabbs.net/thread-602155-1-1.html>。

环评互联网为项目环评受众较广的资讯查询、发布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中关于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的要求。



图 5.2-1 报批前网上公开截图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 在普宁市丰和纺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 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 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 本次提交的《普宁市丰和纺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 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普宁市丰和纺织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普宁市丰和纺织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6月1日